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计划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品种，具体的授信银行、授信品种及授信额度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开展该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